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收益率×7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5%	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5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8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9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7%+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

网址：www.zs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将遵循"行业景气度向上"的基本原则，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投研平台，根据科技创新企业的范畴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从行业选择、公司评价、估值比较三个维度精选投资标的。并遵循上述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保持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不变，并选取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5%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7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进行期限结构的调整。同时对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85%，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采取行业投资策略（本基金拟投资的股票为以新兴产业方向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用定量方法对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进行分析，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和个股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科技指数（指数代码HSTECH）代表最大30间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进行期限结构的调整。同时对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70%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主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0%，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投决平台进行分析研究，分析各行业现状、边际变化和发展前景，选择消费类重点行业，并结合所选择行业中重点公司的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优选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和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为反应香港股票市场整体表现的指标。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减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高至7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50%调低至2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7%+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利用浙商基金投研系统与研究员相结合，确定具备长期配置价值的高质量的核心备选股票池。针对核心池中的每个公司，基于基本面和估值的维度，并结合情绪及交易等方面，评估其未来6–12个月的预期收益与预期波动，并基于此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好、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红利指数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为反应香港股票市场整体表现的指标。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红利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100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港股中选取30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股票作为样本股，采用股息率加权，可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股票整体表现。调整后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高至2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12%调高至1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低至70%，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57,185,8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45,067,9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12,117,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0819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146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93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曲绍勇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0,044,960	99.887427	12,648,093	0.094777	2,374,880	0.017796
H股	4,311,917,277	99.995348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45
普通股合计：	17,641,962,237	99.913783	12,652,693	0.071657	2,570,880	0.014560

2、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9,860,771	99.886047	12,792,607	0.095860	2,414,555	0.018093
H股	4,311,917,277	99.995348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45
普通股合计：	17,641,778,048	99.912739	12,797,207	0.072476	2,610,555	0.014785

3、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9,503,047	99.883366	13,097,358	0.098144	2,467,528	0.018490
H股	4,311,917,277	99.995348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45
普通股合计：	17,641,420,324	99.910713	13,101,958	0.074202	2,663,528	0.015085

4、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0,451,922	99.890476	12,820,457	0.096069	1,795,554	0.013455
H股	4,312,113,277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42,565,199	99.917197	12,825,057	0.072634	1,795,554	0.010169

5、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9,938,490	99.886629	12,634,173	0.094673	2,495,270	0.018698
H股	4,312,113,277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42,051,767	99.914290	12,638,773	0.071578	2,495,270	0.0141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李国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608,454,324	99.724013	是
6.02	选举刘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611,757,928	99.742723	是
6.03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21,112,645	99.229361	是
6.04	选举黄镇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17,537,610,960	99.322798	是

7、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程超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17,611,124,961	99.739138	是
7.02	选举陈维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17,615,797,431	99.765600	是
7.03	选举焦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17,611,668,506	99.7422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4,780,157	98.492256	12,820,457	1.322520	1,795,554	0.185224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4,266,725	98.439292	12,634,173	1.303303	2,495,270	0.25740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李国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22,281,264	95.139768	是
6.02	选举刘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924,774,886	95.397002	是
6.03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850,733,585	87.759124	是
6.04	选举黄镇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862,421,900	88.964855	是

(2)、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程超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924,149,901	95.332531	是
7.02	选举陈维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928,012,389	95.730974	是
7.03	选举焦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923,883,464	95.30504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乔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办公楼109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6月18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董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国锋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国锋（主席）、刘彬、黄镇洲；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焦广军（主席）、李国锋、程超英；

3.审计委员会：程超英（主席）、刘彬、陈维曦；

4.财务管理委员会：陈维曦（主席）、刘彬、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关利辉先生为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孟铁湘先生为副总经理，王劲松先生为财务总监，曲绍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梁志杰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4次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苗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并于制度内容新增了董事适用主体，涉及到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4次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讨论。

（六）审议《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4次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讨论。

（七）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厂区内6.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历

李国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副部长、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运输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以及世界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关利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关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孟铁湘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孟先生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外贸运输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

王劲松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东北亚现货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北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王先生获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曲绍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挂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曲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梁志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服务部经理，拥有逾12年公司秘书行业经验。梁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并同时担任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72)，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47)等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梁先生于2004年9月获得北安普顿大学会计及市场学学士学位。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苗丞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302库理货员，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三会事务管理经理。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部长助理。苗先生获得沈阳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公司需通过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6月25日，经公司属各单位职工代表以无记名等额投票方式表决，张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张弘女士支付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张弘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律经理、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法律顾问/副首席合规官，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部长。张女士获得北京工商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硕士学位，具备公司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国家二级信用管理师资格、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高级企业合规师资格，为高级经济师。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490,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振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权先生、张小亮先生、潘宇先生、王团结先生，财务总监李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10,503	99.1109	2,079,420	0.8107	200,800	0.0784

2.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92,883	99.4160	1,351,940	0.5270	145,900	0.0570

2.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89,483	99.4147	1,342,940	0.5235	158,300	0.0618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81,983	99.4117	1,133,940	0.4420	374,800	0.1463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879,183	99.3716	1,236,140	0.4819	375,400	0.1465

2.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74,883	99.4090	1,140,540	0.4446	375,300	0.1464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81,583	99.4116	1,130,140	0.4406	379,000	0.1478

2.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81,983	99.4117	1,129,440	0.4403	379,300	0.1480

2.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79,483	99.4108	1,131,940	0.4413	379,300	0.147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30,503	99.0408	1,723,920	0.6721	736,300	0.287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380,003	99.1770	1,662,820	0.6482	447,900	0.174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428,103	99.1958	1,736,820	0.6771	325,800	0.127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44,583	98.9683	2,280,340	0.8890	365,800	0.142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62,388	94.6602	2,352,840	4.6147	369,600	0.725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044,03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96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018,041	87.3694	1,723,920	8.8504	736,300	3.78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97,975	95.6289	508,920	3.7442	85,200	0.62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0,066	68.2968	1,215,000	20.6416	651,100	11.061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599,237	92.6157	2,079,420	6.7339	200,800	0.6504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9,381,617	95.1493	1,351,940	4.3781	145,900	0.4726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9,378,217	95.1383	1,342,940	4.3489	158,300	0.5128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9,370,717	95.1140	1,133,940	3.6721	374,800	1.2139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9,267,917	94.7811	1,236,140	4.0031	375,400	1.2158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9,363,617	95.0911	1,140,540	3.6935	375,300	1.2154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9,370,317	95.1128	1,130,140	3.6598	379,000	1.2274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9,370,717	95.1140	1,129,440	3.6575	379,300	1.2285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9,368,217	95.1060	1,131,940	3.6656	379,300	1.2284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419,237	92.0328	1,723,920	5.5827	736,300	2.3845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8,768,737	93.1646	1,662,820	5.3848	447,900	1.4506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816,837	93.3204	1,736,820	5.6245	325,800	1.0551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233,317	91.4307	2,280,340	7.3846	365,800	1.1847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211,821	85.6216	2,352,840	12.4263	369,600	1.95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回避表决议案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一贯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一贯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药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一贯煎颗粒

主要成份：地黄、当归、枸杞子、北沙参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5.55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功能主治：滋阴疏肝。用于肝阴不足，血燥气郁证。症见胸脘胁痛，吞酸吐苦，咽干口燥，舌红少津，脉细弦。亦治疝气瘕聚。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39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14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情况

一贯煎出自清·钱敏捷《医方絜度》，处方由北沙参、麦冬、当归、枸杞子、地黄、川楝子组成。公司按照中药注册分类3.1类（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的申报要求，对该产品进行了规范的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并形成了适用于生产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毒理研究结果表明一贯煎颗粒安全性良好。

本品具有滋阴疏肝之功效。用于肝阴不足，血燥气郁证。症见胸脘胁痛，吞酸吐苦，咽干口燥，舌红少津，脉细弦，亦治疝气瘕聚，药性平和，标本兼顾，既能滋养肝阴固本，又可疏理肝气治标，是治疗肝阴不足，血燥气郁胸脘胁痛的常用方。现代临床研究显示其治疗慢性肝炎、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肋间神经痛、神经官能症等疾病均有显著效果。一贯煎颗粒上市后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贯煎颗粒上市可丰富公司中药产品线，增强滋阴疏肝品类的市场覆盖能力，满足肝阴不足证相关疾病的临床用药需求；同时彰显企业经典名方研发实力，增强品牌竞争力。

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按上述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8.47万股–956.94万股，约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85%–1.6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股本变化及股东会审议情况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即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8月10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康缘药业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姜美玲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3.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2，董事会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8.47万股~956.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5%~1.6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2271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78.47~956.94	0.85~1.69	1~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为20.9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含）–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股份总数	566,158,806	100.00	561,374,117	100.00	556,589,42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6,25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850.66万元，流动资产为331,311.7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2亿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91%、4.15%、6.0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账户号码：B88232271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